

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
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福生科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% 的股权、桃源县万福生科粮油加工经营有限公司 100% 的股权，同时，拟以增资方式及股权受让方式取得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星股份”）55% 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及其他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该等事项已在《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以增资方式及股权受让方式取得国星股份 55% 的股权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国星股份的股权，该等股权上没有设置抵押、质押、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，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、冻结、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、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，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。国星股份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（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专利权、著作权等无形资产）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

避免同业竞争。

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年 月 日